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佩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佩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2 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6428號

11 被 告 范佩華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1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4 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范佩華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
20 00號「駭客網咖」任職，負責操作櫃檯電腦、點餐及外場清
21 潔等工作，明知收銀台內之現金並非其所保管使用，竟意圖
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
23 4時49分許，在上址網咖，趁儲備幹部吳沛諭疏未注意看管
24 財物之際，以徒手伸入抽屜縫隙之方式，竊取吳沛諭所看管
25 置於該抽屜內內有現金新臺幣5,800元之夾鍊袋，得手後隨
26 即花用殆盡。嗣經吳沛諭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吳沛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佩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30 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沛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
31 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范佩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郭欣怡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孟謙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